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1-JZCG-C2025-0067)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南京市浦口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苏文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①乙方参加2025年城市道路检测项目的投标文件。
- ②乙方与省、市采购机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内容(优惠政策及服务承诺)。
- ③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采购计划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ZC3201110002025000292	采购品目: 其他工程和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开发服务 采购内容: 2025年城市道路检测项目 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壹佰零肆元整

4、付款条件

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检测工作,形成检测报告,并经专家组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满1年支付至80%,满2年付清余款。

5、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检测成果交付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在上述约定时间范围内商定;交付地点为: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路1号浦口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中心。交货方式由甲乙共同商定。

6、质量保证

- 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②若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权力保证

①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②乙方为本项检测作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检测过程中的全部作业安全及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8、违约责任

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②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③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④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成果。甲方拒绝接受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⑤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⑦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⑧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9、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

集团



2023

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管理中心

联系人: 张凤鸣

签订日期: 2025.9.29

单位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珠泉路1号

电话: 025-58150526

邮政编码: 211800



乙方: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9.29

单位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1号

电话: 1585053142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999014519610206

邮政编码: 211800

